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本校博士班選課,選修課程**至 多可採計 4 學分**。
- 二、限修習本校博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申請選修外所學分者不適用。
- 三、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各單位簽核完畢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申請人 班級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_				年級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開課單位			指導教授 簽名		
擬選修課程名 稱及選課代碼					
選修該門課程理由(請詳述)					
與本系或論文 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 否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系辦公室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